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1.358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2012 年 8 月 27 日，为推进勉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与国开行陕西分行签署担保合同 0.95 亿元，为勉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为 10 年，目前担保余额为 0.54 亿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为推进勉县综合医院工程建设，汉中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勉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勉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农业发展银行勉县支行贷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140 个月，目前担保余额为 0.818 亿元。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86.6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院、贵阳院、长沙院、长勘院、十二冶、天津建设、长城建设、设备公司、通锐公司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92 亿元。

（二）2016 年 12 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香港”）发行的美元 3.5 亿元高级永续债券提供担保，期限 3+N，折合人民币余额约 24.5 亿元；同时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中铝国际香港在光大银行美元 3000 万元授信、法外贸美元 2000 万授信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余额约 3.5 亿元。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冶及其所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68 亿元。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于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并按要求进行公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没有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 军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 鸿 光

桂卫华

张鸿光

伏 军

2019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 军

2019 年 3 月 28 日